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蔡易勳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u349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1590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

(40678848_1140159014_1_ATTACHMENT1.pdf、40678848_1140159014_1_ATTACHMENT2.pdf、40678848_1140159014_1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轉性別
平等工作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之解釋令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4年12月9日總處培字第114002492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0條第1項規定，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；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全年以7日為限。按勞動部114年12月1日勞動條4字第1140148574號令釋，考量家庭照顧假之事由多樣（例如：幼兒臨時生病等），且照顧所需之次數及時間不一，為利受僱者彈性運用，若確有親自照顧家庭成員之需求，得以「小時」為請假單位，雇主不得拒絕。前開請假單位若以小時計，「7

文山特教 114121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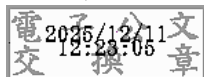
WXAA1146010682



日」之計算，得以每日8小時乘以7，共計56小時計給之；
受僱者擇定以「小時」為請假單位後，不得變更。該解釋
令自115年1月1日生效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